

# 促進香港服務業界在珠三角的發展

2012年2月



智經研究中心

Bauhinia Foundation Research Centre

---

智經研究中心

# 促進香港服務業界在珠三角的發展

2012年2月

# 目錄

---

➤ 前言 .....	3
➤ 研究對象及方法 .....	5
➤ 焦點建議 .....	6
➤ 附錄： 受訪者意見 .....	16
適用於一般行業的理想政策環境 .....	17
個別行業的理想政策環境 .....	34
投資意向 .....	64

# 前言

---

- 內地經濟一直依賴工業，服務業則有待加快發展步伐。有見及此，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擴大開放措施，大力推動內地服務業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商貿、物流和專業服務中心，可為內地服務業的發展作出貢獻。
- 2011年8月11日至15日，國家主席胡錦濤在廣東省進行考察工作，明確指出粵港澳要在前海、橫琴和南沙等三大規劃中打造新合作平台，創造新合作模式，尤其要圍繞打造《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試驗區和粵港澳服務業集聚發展示範區。2011年8月17日，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訪港期間，明確表示中央會進一步向香港開放內地市場，並爭取到「十二五」末（即2015年），通過CEPA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的自由化。內地服務業持續開放，勢將為香港企業提供更多機遇。
- CEPA從2004年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八年，這期間對促進香港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起了很大作用，近年的補充協議進一步擴大服務貿易在廣東先行先試，為本港工商界開拓廣東省服務業市場之餘，更為兩地服務業合作帶來突破。
- 廣東要充分把握開發三大合作平台的戰略機遇期，就必須營造良好的營商政策環境，大力吸引香港生產性服務業（金融、物流、商貿和專業服務）落戶珠江三角洲地區，使香港現代服務業與廣東製造業緊密結合，這樣才能以點帶面提升粵港合作水平，形成現代服務業與先進製造業「雙輪驅動」的發展格局，並為全國科學發展和經濟轉型創造成功經驗。

## 前言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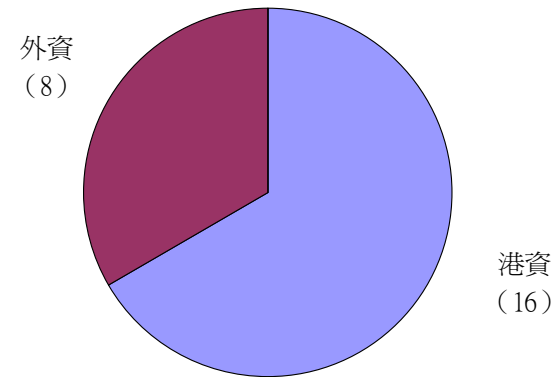
---

- 針對國家大力推動粵港在珠三角地區打造服務業合作新平台的戰略機遇，智經研究中心委託群策經研有限公司（顧問）進行了一項調查，訪問了24位熟悉內地業務的香港服務業界代表，了解他們在廣東省珠三角營商所面對的挑戰及對改善營商環境的期望，目的是探討可吸引本港服務業到珠三角地區（特別是前海、南沙和橫琴等對香港服務業採取先行先試措施的地區）落戶的一些先行先試建議，提交有關當局參考並制訂相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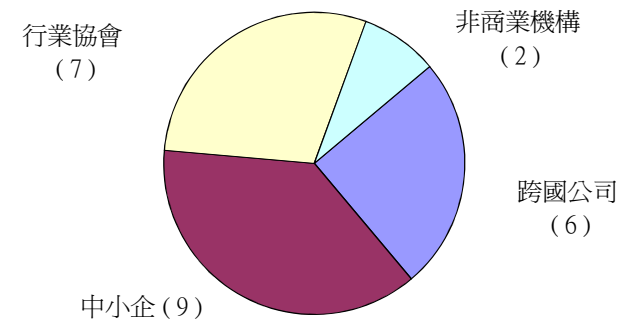
## 研究對象及方法

- 接受訪問的24位業界代表來自九個不同服務行業組別，分別為金融及保險服務、現代物流業、研究與開發服務、文化及創意產業、資訊科技服務、檢測及認證業、法律服務、會計服務、會議展覽服務。訪問於2011年8月至9月期間進行。
- 受訪者所屬機構中，大部分在內地已開展業務，當中有來自本地資金的企業，也有在港經營的外資企業。除了廣東珠三角地區之外，受訪者所屬機構的內地業務還有分佈於北京、上海、蘇州、武漢、重慶等城市。受訪者包括行業協會的代表，中小企業的負責人、跨國公司管理層人員和非商業機構代表。所有受訪者均有參與內地業務的經驗，部分更是所屬機構內地業務的負責人。
- 香港服務業界對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的理想營商政策環境提出不同的意見，本調查共收集了60多項適用於一般行業和個別受訪行業的具體建議，涵蓋15個政策範圍。顧問把收集得來的建議，綜合歸納，並透過與焦點小組深入討論及仔細分析研究後，提出九項焦點建議，再邀請內地專家評閱。

以受訪者所屬機構資金來源劃分的人數



以受訪者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人數



---

# 焦點建議

## (一) 提供「一站式、註冊易」服務及設立全職「聯絡小組」

---

- 現況

雖然CEPA已降低香港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但港商在內地開業的註冊申請仍須面對繁複的審批程序，涉及多個不同部門（例如土地管理部、發改委、外經貿委、工商局、公安、消防、環保、衛生部門等）和各級政府（市級、省級和國家級），過程需時。由於內地與香港無論在文化背景、政府架構及市場運作模式上均存在差異，加上相關資訊有限，港商對企業註冊申請的審批程序和標準了解不深，影響他們在內地開展業務的步伐。

- 建議

- 為簡化港資企業註冊申請的審批程序，縮短審批時間，讓港商能真正受惠於內地服務業的開放，當局可在前海、橫琴和南沙地區，以先行先試方式設立由廣東省政府領導、面向市場的自主事業單位\*，專為港商提供「一站式」的企業註冊申請服務。專責單位將依據清晰和貫徹執行的審批標準，按照個別服務行業的具體准入條件（如最低註冊資本、最低合資格員工數目要求等）及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為港商辦理企業註冊，並全程提供審批過程的相關資訊，讓港商更有信心投入資金到當地發展。
- 為積極鼓勵港商到前海、橫琴及南沙地區發展，建議香港政府設立一個駐內地的「聯絡小組」，全職負責與前海、橫琴及南沙的管理部門緊密協調，跟進這些地區的規劃詳情，尤其是將採納的一些先行先試政策，為港商提供最新消息，協助港商作出合適的投資決策。

---

\* 事業單位是由國家機構或者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設立的單位，以政府職能或公益服務為宗旨。一般情況下，國家會對這些事業單位予以財政補助，但是也有一種國家不給予撥款的「自主事業單位」，這些單位如企業一般按自收自支、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



## (二) 放寬港企股權限制

---

- 現況

自CEPA實施以來，內地已向香港開放了47類服務行業，其中部分行業，國家已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獨資經營業務（如銀行、保險代理／經紀〔壽險除外〕、貨運代理、速遞、研究及發展、廣告、設計、軟件實施、數據處理）。但仍有部分行業（如證券及期貨服務、出版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和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目前只允許港商與內地企業以港方持股量不超過50%的合資形式經營，港商往往因未能取得主要控股權，未能有效參與合資企業的管理工作。

- 建議

為提高港資企業在內地經營及決策的效率，讓港商在面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同業激烈的競爭下，能更靈活地作出及時的商業對策，有關當局可以在前海、橫琴和南沙地區，以先行先試方式逐步允許港商投資企業以控股方式（即持股量至少51%），經營不涉國家安全的業務（如證券投資諮詢、專提供消費信息內容的互聯網業務）。最終目標是容許投資在珠三角地區的港商，以先行先試方式獨資經營所有不涉國家安全的服務業。

### (三) 放寬港企經營業務範圍

---

- 現況

雖然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已經能夠以獨資或合資形式在內地開業，但實際上仍被視為外資企業，可經營的業務範圍及可銷售的產品受到嚴格的限制，未能如內地同業般提供全面服務（如證券公司不能提供涉及A股的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保險公司不能提供銷售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服務、檢測認證服務提供者不能提供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目錄內非香港加工的產品認證服務、物流公司不能經營內地信件快遞服務）。此舉限制了港商一展所長的空間，也阻礙了內地服務業的發展。另香港銀行在內地申請設立分支機構的審批需時，而且每次只能為一家新的分支機構提出申請，阻礙了港資在內地擴展業務的步伐。

- 建議

- 為吸引更多港商到內地開展業務，當局可在前海、橫琴和南沙地區，就CEPA下內地已經向香港開放了的47類服務行業，放寬對港資企業經營業務範圍的限制，以先行先試方式逐步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參與一些目前港商仍未能涉足的業務，例如：A股資產管理、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內地信件快遞、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目錄內非香港加工的產品認證、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及內地審計。
- 為協助港資銀行在前海、橫琴和南沙地區加快擴展業務的步伐，當局可以先行先試方式，允許香港銀行在同一時間申請設立多家分支機構。

## (四) 推動選擇仲裁／訴訟地；落實執行裁決

---

- 現況

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內地拓展及經營業務時，難免會遇上一些業務上的爭議。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署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互相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立法會亦於2008年4月23日通過《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第597章)，並於同年的8月1日起生效。自此，內地與香港兩地的判決可以互認和執行，即在香港訴訟獲勝，可以要求內地執行有關裁決，反之亦然。但是港商至今還不時遇到地方意識較強的內地政府，在處理涉及港資企業的商業糾紛時，對港商一貫採用的商業合同條款內容會有不同的理解。即使透過商事仲裁制度來解決糾紛，仍擔心內地政府未能承認和執行相關的仲裁和裁決。

- 建議

- 當局以先行先試方式在前海、橫琴及南沙地區推出相應的政策，鼓勵營商人士在訂定涉及兩地的商業合同時，清楚列明以內地或香港作為仲裁／司法訴訟地，以解決與合同有關的爭議。
- 制訂詳細及清晰的指引，有效地協助一旦訴訟得出可執行的終審判決時（即一審後無上訴，或終審完成後），要求前海、橫琴及南沙地區政府落實執行仲裁／裁決，讓訴訟港商的權利得到堅定的法律保障。

## (五) 落實協調；便捷口岸暢通

---

- 現況

隨著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往來愈來愈緊密，需要經常跨境往來內地及香港工作及經商的兩地居民也愈來愈多，而陸路是兩地居民最常用的過境通道。深圳是連接內地與香港的陸路通道，大部分香港居民往返珠三角地區上班及公幹都是取道深圳邊境。目前在深港的六個陸路邊境口岸當中，只有落馬洲（皇崗）口岸提供24小時通關服務，以及只有在深圳灣口岸實施人流「一地兩檢」安排，兩地居民使用其他口岸往來香港和珠三角仍存在不便。

- 建議

- 為使兩地經濟更緊密融合，粵港當局可以：

- 在更多合適的跨境陸路口岸提供24小時通關服務，讓往來香港和珠三角地區工作及營商的人士能更靈活地安排交通行程，促進跨境人流，特別是在目前旅客流量最大的羅湖口岸至為重要。如因鐵路的日常保養問題而未能實施24小時通關，可在特定時段提供來往羅湖鐵路站至上水鐵路站有限度的鐵路服務，或考慮加建一條短線鐵路來往行走羅湖鐵路站及上水鐵路站；
- 簡化通關程序，給慣常需要跨境到前海、橫琴和南沙地區上班及公幹的香港居民簽發「特別通行證」，讓他們使用特別櫃檯或車道辦理過境手續；
- 優化通關安排，例如以單一等候線取代多重等候線方式，取代現時過境人士自選在個別櫃檯前排隊辦理出入境手續，實行「先到先服務」的安排。

- 長遠目標是採取電子化查檢，以一台電子系統處理兩地的查檢程序，讓過境人士享有「一地一檢」的通關便利。

## (六) 推動貨物通關無界限

---

- 現況

除了便利居民過境之外，便捷的貨物通關對服務業亦相當重要，特別是需從外地進口經營業務所需的儀器及設備的服務企業（如研發、檢測行業）。粵港兩地各自擁有獨立關稅區的地位，雖然近年兩地海關已推行了多種電子化通關系統，但實際操作時，通關貨物仍須在兩個不同的管轄範圍經過出、入境兩次過關程序，以及須在兩地重複申報貨物資料和辦理查驗手續，不但耗費時間、欠缺效率，而且對服務業界造成不便。

- 建議

粵港當局可以：

- 統一兩地海關數據申報系統，令港企毋須費時按兩個不同系統的要求，準備兩份格式不同的文件報關，有效減省物流業界貨運時間，提升兩地的物流運輸效率；
- 加快推動兩地海關採用統一規格及技術的無線射頻識別（RFID）電子標籤，縮短通關查驗時間；
- 以試驗方式，在香港設置轉運站或流動貨檢車，由內地海關派員或指定外判服務承辦商，以收費模式，查驗由香港運到內地的貨物。已通過兩地海關監管要求及經本地海關封關的貨物運至珠三角口岸時，自動免檢過關，以避免口岸貨物清關可能擠塞的情況，令物流公司可確定送貨時間，以及提升香港物流業的服務質素。

## (七) 推動實現粵港「無障礙」通訊服務

---

- 現況

兩地經貿往來愈來愈頻繁，對於經常往來兩地的港商和上班人士，流動通訊服務已成必需品。雖然流動話音及數據漫遊服務的替代品（如國際電話卡、國際電話回撥、國際來電接駁、一卡兩號等）日漸普及，但是收費往往與電訊商所提供的月費服務計劃捆綁在一起，對使用量高的港商和上班人士來說，收費仍然高昂。為減低這類漫遊開支，部分經常往來兩地的港商和上班人士需使用多個流動電話號碼，並隨身帶備多張電話卡或多部手機，十分不便。

- 建議

支持當局考慮效法前海的安排\*，以先行先試方式在珠三角地區推出相應政策，鼓勵兩地電訊商之間，逐步實現以內地價格收費的話音、數據漫遊服務，免除國際線路費用，讓香港與先行先試地區之間的跨境通訊暢通無阻。

---

\* 據2012年2月3日文匯報報道，深圳前海合作區計劃五年內取消深港電話漫遊、統一區號、降低通訊服務費用。



## (八) 設立「特設考試」及作「有限度註冊」

---

- 現況

按照現行規定，香港服務業專業人員須通過內地考試取得相關專業人員資格，才能在內地執業。就保險中介人而言，香港的保險經紀須通過國家級資格認證考試才能取得從業資格；而香港的律師則須透過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通過培訓和考核合格後，方可申請成為內地執業律師。據統計，港人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的合格率一直偏低，要取得內地執業資格仍然很困難。據受訪業界表示，港人參加內地專業資格考試合格率偏低，主要反映香港專業人員仍未能適應內地相關考試的考核範圍。

- 建議

當局可以在前海、橫琴和南沙地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為具備相當經驗及年資的香港專業人員設立「特設考試」，合格者可作「有限度註冊」。其用意不為降低難度，而是減少一些與香港專業人員在內地開展業務無關的考核內容。以保險經紀的資格認證考試為例，當局可以模塊形式考核已經持有香港經紀牌照的保險經紀，例如從事人壽保險業務的人員只須通過與人壽保險業務有關範圍的考試便可申請執業，並只許從事與人壽保險業務有關範圍的工作。又以香港律師參加的司法考試為例，當局可減少對內地刑事法的考核，而集中在行業專業知識上，讓更多熟悉企業收購合併、上市、專案融資、借貸、金融、保險、國際貿易摩擦爭端、知識產權轉讓等非訴訟法律事務的香港律師，能考取到內地執業所須資格，也有助滿足內地對這方面法律專才的殷切需求。

## (九) 稅政管理規範化

---

- 現況

內地實行「分稅制」，即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可根據各自的權限範圍劃分稅種和管理許可權。在多個城市經營業務的企業，便須因應各地方政府的不同稅率繳納不同稅項，情況複雜。目前，內地各地方政府的稅類收費名目包羅萬有，例如堤圍防護費、防洪費、教育附加費、城市維護建設稅、衛生保健費、地方教育附加費等林林種種、部分稅費看似類同，而相關收費標準又常常改變，令企業難以適應，亦間接提高了企業的整體稅務負擔，而這負擔往往是不能預算的。另按照現行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協議，一年內逗留內地工作183天或以上的港人，便須向中國地方稅務局繳付個人所得稅。而內地是採用累進方式徵稅，個人累進稅率可高達45%，遠高於香港薪俸稅的15%標準稅率。

- 建議

- 為減低企業稅務開支的不穩定性，當局可在前海、橫琴和南沙地區，以先行先試方式統一所有地方層面的稅類收費，並且訂下明確收費標準，貫徹執行，規定地方政府開徵新稅類收費和調整收費的範圍和標準，讓港企可更準確地預算整體稅務負擔。事實上，有不少受訪港商表示，寧可減少稅率優惠以換取更穩定的稅類收費開支，因為減少稅率優惠的損失是可預算的，但稅類收費不穩定所帶來的額外負擔卻不能預算；
- 為吸引香港人才到橫琴和南沙地區工作，支持當局做法前海的安排\*，以先行先試方式提供個人所得稅優惠，向所有從香港到當地工作的人士徵收與香港薪俸稅相若的標準稅率。

---

\*深圳市人大於2011年6月頒佈的前海條例中曾提出將為在前海工作的「高層次專業人才」實施個人所得稅優惠。據了解，內地當局考慮以不高於香港的個人入息稅率吸引香港的人才到當地工作。



---

# 受訪者意見

---

# 一、適用於一般行業的理想政策環境

## 審批程序

---

- 受訪者一致認為，目前內地審批港資企業註冊申請的程序過於繁複，需要通過太多不同部門的行政審批，包括土地管理部門、發改委、外經貿委、工商局、公安、消防、環保、衛生部門等。另外，除了要通過市級部門審批，有時還要通過省級部門審批，甚至國家級部門審批。由於對口太多，一般審批需時三個月才能完成。
- 有受訪者指出，由於內地與香港無論在文化背景、政府架構及市場運作模式上均存在差異，加上相關資訊有限，港商對企業註冊申請的審批程序和標準了解不深。有受訪者指出，以一家申請到內地開業的港資證券公司為例，在通過了工商局的審批後，到環保局時公司竟被要求以書面形式，提供在環境保護方面的理念與政策，因此延誤了企業在內地成立公司的時間表。受訪者不明白證券業務與環保有何關係。
- 受訪者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可以簡化審批港資企業註冊的程序，例如設立特定部門以「一站式」的模式，和依據清晰的審批準則，為港商辦理企業註冊，並提供相關資訊，增加審批過程的透明度。也有受訪者建議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若港商申請註冊的公司業務不屬國家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便做法接近香港的做法，毋需通過審批，只要求企業報備便能夠開業。另外，有受訪者建議讓香港特區政府在先行先試地區設立聯絡點，為香港企業提供資訊服務，發放當地有關港商營商環境的訊息，為有意到當地投資的港商和當局擔當有效的溝通橋樑。

## 控股權

---

- 內地與香港於2003年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內容主要是以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作出的承諾為基礎，提前和擴大向香港投資者開放內地市場。
- 在CEPA之下，內地至今已向香港開放了47類服務行業，其中部分行業，國家已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獨資經營業務，如銀行、保險代理／經紀〔壽險除外〕、貨運代理、速遞、研究及發展、廣告、設計、軟件實施、數據處理。但仍有部分行業，如證券及期貨服務、出版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和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目前只允許港商與內地企業，以港方持股量不超過50%的合資形式經營，港商未能取得控股權。
- 有受訪者希望藉着先行先試的優勢，在珠三角地區投資的港資企業，只要所投資的行業不屬國家《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如公共設施管理、社會調查、新聞機構），便放寬讓港商獨資經營。最理想的是中央賦予當地政府有權自主評核（毋須中央審批）決定哪一些服務行業不再需要限制外商投資，例如考慮容許港商獨資經營在互聯網專為消費者提供消費信息內容的業務。
- 獨資的經營模式可提高經營及決策效率，讓港商在面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同業激烈的競爭時，能更靈活地作出及時的商業對策。

## 仲裁及調解

---

- 隨著內地市場愈來愈開放，各國企業在內地的商業活動愈來愈多，在國際性的商業合同中加入仲裁條款已漸成慣例，仲裁已成為法律訴訟以外另一種解決商業糾紛的途徑。除了仲裁之外，近年通過中立第三方調解員協助當事各方解決商業爭議亦逐漸普及。一般可以以仲裁及調解形式解決的案件包括合同違約、物業糾紛、人事爭議申訴、保險條款爭執等。此外，一些在內地的中小港資企業與內地商業夥伴出現商事糾紛時，也會考慮以仲裁及調解方式解決爭議。
- 以仲裁解決國際糾紛的好處是仲裁能給予當事雙方一種更中立和公平的形象，因為當事雙方可以委任任何國家的專業人士當仲裁員，與聘請任何國家的律師為代表進行仲裁。但目前在內地進行仲裁，港商要委任香港甚至外籍仲裁員或律師仍有很多限制，受訪者希望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允許香港甚至外籍專業人士和律師參與當地仲裁，好讓在內地經營的港商能更容易委任到自己信任的仲裁員和代表進行仲裁。
- 近年，有愈來愈多的內地公司選擇於香港進行仲裁，當事雙方亦有包括港商在內地開設的公司。自內地與香港於2000年達成仲裁裁決互認及執行安排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以在內地執行。據受訪者表示，在內地要確保仲裁裁決順利執行目前仍有困難，不論是對於在境內或境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而言。在執行仲裁結果方面，單單依靠市場機制完成裁決是不切實際的，必須有政府介入。受訪者希望有關當局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像香港法院一樣支持並堅持對仲裁機制採取不干預的態度，而各執法部門亦尊重仲裁結果，認真配合執行裁決。

## 人員過境

---

- 隨著內地與香港的經貿往來愈來愈緊密，需要經常跨境往來內地及香港工作的兩地居民也愈來愈多。根據香港規劃署公佈的一項調查顯示，2009年共有199,000名跨境上班或公幹的香港及內地居民。其中，跨境上班人士有44,600名，較2007年增加11,500名，相比起1999年的7,500名，10年間更是翻了近六倍。據調查所得，陸路仍然是兩地人員最常用的過境通道。
- 深圳是連接內地與香港的陸路通道，大部分香港居民往返珠三角地區工作和營商都是取道深圳邊境。目前本港邊境有六個跨境陸路口岸，即沙頭角、文錦渡、羅湖、落馬洲（皇崗）、落馬洲（福田）及深圳灣，當中有兩條鐵路跨境通道，即羅湖和落馬洲（福田）。
- 雖然深港兩地跨境交通非常便利，但經常要穿梭於香港和珠三角地區營商的受訪者覺得，仍然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希望當局能在深港口岸採取一些讓往來香港和珠三角地區更便利、更快捷的措施，包括：
  - 在落馬洲（皇崗）以外，增設（甚至全面實施）24小時通關服務；
  - 在合適的通關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方便人員、貨物的自由流動（目前只有深圳灣口岸實施人流物流「一地兩檢」）；
  - 為每個工作天都需要往來兩地上班或公幹的人士提供特別的通行證，讓他們於非假日的日子只須憑證過關，毋須在兩地重複輪候過關。

## 貨物通關

---

- 雖然服務從業員是提供服務業務而非買賣貨物，但服務企業從外地進口經營業務所需的儀器及設備等，仍會涉及貨物的通關，特別是研發、檢測等行業。個別服務行業如貨運代理等的業務，更是直接與處理進出口貨物有關。因此，便捷的貨物通關對服務行業亦至為重要。
- 粵港兩地各自擁有獨立關稅區的地位，雖然近年兩地海關已推行了多種電子化通關系統，但是實際操作時，通關貨物仍需在兩地分別經過出、入境兩次過關程序，以及需在兩地重複申報貨物資料和辦理查驗手續，不但耗費時間、欠缺效率，而且對貿易商造成不便。受訪者希望當局就經深港陸路口岸出入珠三角地區的貨物可採取一些措施，提升貨物通關的效率，這些措施包括：
  - 統一兩地申報貨物清關資料系統（即香港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與內地適用的「電子艙單」）所要求的格式及內容，令香港企業毋須費時按兩種不同的系統準備兩份格式不同的申報文件，提升貨物通關的效率；
  - 加快推動兩地海關採用統一規格及技術的無線射頻識別（RFID）電子標籤技術，縮短通關查驗時間。當局還可考慮互認車檢場X光機查驗結果，以節省兩地海關重複檢驗同一批次出入境貨物的時間。長遠實現「一站式」的聯合查驗方式，避免多次查驗。
- 至於非陸路口岸，受訪者認為可考慮讓內地海關派員駐守香港機場與碼頭，查驗運往內地的貨物，通過檢查及封關的貨物運載至珠三角口岸時，可自動免檢過關。



## 跨境車輛 / 通訊

---

- 隨著深港兩地開通更多陸路口岸，往來內地及香港的跨境車輛架次亦愈來愈頻密。根據香港規劃署的調查，跨境車輛行程由1999年的平均每日28,300架次，上升至2009年的40,400架次。其中，跨境私家車行程數目近年增長特別迅速，由2007年平均每日逾14,100架次，上升至2009年的16,700架次，首度超越貨車及貨櫃車。
- 一直以來，粵港跨境私家車牌照的少量配額，僅限物流業及投資內地的港企和部分特區政府部門申領。根據粵港兩地政府協議，港人須在內地非山區投資滿100萬美元，或在山區投資達40萬美元，才可擁有一個粵港私家車牌照。除投資者外，曾捐獻巨額善款及擔任人大、政協等公職的人士，也符合申領資格。而同一企業最多只可辦理三個兩地車牌。
- 有受訪者認為，目前跨境私家車牌照的配額太少，申領門檻相當高，不能滿足一眾穿梭香港和珠三角兩地港商的需要，希望當局能考慮放寬限制，容許一些未能符合常規配額申請資格的港商私家車車主，申請一次性的特別通車證；或者可以做法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間的安排，向往來粵港兩地的港商車輛簽發有期限（如七天）的短暫跨境通車證。
- 除了便捷的跨境交通安排之外，「無障礙」的跨境通訊對穿梭兩地的港商亦很重要。兩地經貿往來愈來愈頻繁，部分需要經常往來兩地的港商和上班人士，為避免高昂的話音和數據漫遊費用，需要使用多個流動電話號碼，並隨身帶備多張電話卡或多部手機，十分不便。有受訪者希望內地及香港有關當局能推出相應的政策，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逐步實現話音、數據漫遊以內地價格收費，免除國際線路費用，讓跨境通訊在當地暢通無阻。



## 最低註冊資本

---

- 內地對企業有註冊資本的要求，最低註冊資本視乎企業的投資模式與業務範圍。涉及金額不大的企業，註冊資本須於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六個月內一次性到位。註冊資本較大的，可以分期繳交，分期到位的年限一般在一至兩年內，按註冊資本的多少來決定，首次注資需在公司註冊完成三個月內進行，最低到位金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0%。
- 雖然當局已明文列出註冊資本的要求，但有受訪者覺得，目前內地關於註冊資本的要求還是有模糊的地方。按規定，港商在申請註冊企業時要列明業務範圍，而審批當局再按港商所申請的業務範圍來決定最低註冊資本的多少。但在審批過程中，資本額要求可能會有所改變，例如已通過外經貿委審批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到了工商局後會被調整，有時會被調高，也有時會被調低，原因和準則多沒有清楚交代。受訪者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明確列出對港資各行各業在當地開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要求一經訂定後，不會在審批過程中作不必要的調整，以減低港商於申請註冊公司時候可能遇到的變數。
- 亦有受訪者認為，目前國家對港商在內地投資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仍然過高。例如，內地對港商在國內投資設立陸路貨櫃運輸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高達1,000萬元人民幣，是不少香港中小企業所不能負擔的。特別是內地註冊資金要全資到位，注入以後又不能動用，過高的資本額，對資金有限的中小型企业會是個沉重的負擔。受訪者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對港資企業（不論是獨資或合資）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能至少與內地企業看齊，或按個別情況（如有關業務對資本的實際需要），把要求調低至一般香港中小企業所能負擔的水平。有受訪者更建議以先行先試方式做法香港，允許成立「一元公司」。

## 稅類收費

---

- 當前，由於港商在內地開設的企業仍被視為「外資」企業，所以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面對的是一套有別於內資企業的稅收政策。此外，由於內地的稅制是採用「分稅制」，即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可根據各自的權限範圍劃分稅種和管理許可權，所以企業納稅就有「國稅」和「地稅」之分，而企業也要面對因經營所在城市不同，其所需繳納的稅種、稅率會有所不同的複雜情況。一般來說，外資企業所面對的企業所得稅率會因所屬行業類別、企業的所在地而定。
- 雖然不少受訪者認同內地稅制複雜的講法，但是他們不認為複雜的稅制足以令港商卻步，更指出歐美的稅制也不比內地簡單，只是香港本身的稅制實在太簡單，港商要到內地經營，就必須去適應當地相對較複雜的一套稅制，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受訪者最介意的，反而是內地稅類收費的多變和不可預見。內地地方政府的稅類收費名目變化多端，有堤圍防護費、防洪費、教育附加費、城市維護建設稅、衛生保健費、地方教育附加費等林林種種、部分稅費看似類同，相關收費標準又常常改變，令企業無所適從，疲於應付，更間接提高了企業的整體稅務負擔，而且往往是事先不可預算得到的。
- 受訪者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除了能為港資企業提供多些稅率優惠之外，最好可以盡量把所有地方層面的稅類收費統一起來，並訂下明確收費標準，而且貫徹執行。有受訪者甚至表示，情願減少稅率優惠以換取穩定的稅類收費，因為減少稅率優惠的損失是可預算的，但稅類收費不穩定帶來的額外負擔是不能預算的。希望在這些先行先試的地區不要經常開徵新的稅類收費，不要隨意調整收費，讓港資企業能夠更好地預算稅務有關的開支。

## 稅務優惠

---

- 高增值服務業以人才為本，對人才的需求特別大，要求也很高。對不少在內地經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而言，由於在內地聘請合適的人才並不容易，所以多會從香港聘請合適人選到內地工作，特別是在開業初期。但目前內地的個人所得稅率為3至45%，比香港的2至17%的薪俸稅率高，港商要吸引香港人才到內地工作，一般要付出較高昂的工資，以抵銷員工的額外稅務負擔，但這也同時增加了企業的經營成本。
- 按照目前內地的規定，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受僱活動，除非年內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不超過183天，而相關入息又不是由內地僱主或設於內地的常設機構支付或負擔，他們在內地提供服務所獲得的入息，須在內地繳交個人所得稅。受訪者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降低在當地工作的香港居民的個人所得稅率，最理想是與香港薪俸稅率的標準看齊，以助當地企業吸引更多合適的香港人才到內地長期發展。
- 另外，有受訪者提到，內地將有政策出台，要求在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和港澳台同胞參加社會保險制度，到時在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除了要納稅之外，還要繳交社會保險金，又增多一重負擔。內地的社會保險金包括醫療、養老、失業、工傷、生育五個險種，其中醫療，養老及失業保險金由企業及員工共同繳付。由於香港鄰近珠三角，不少在當地工作的香港居民，其實也是同一僱主在香港的員工，多已參加了香港的強積金計劃，所以受訪者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可讓在當地就業的香港居民得到豁免，毋須繳交內地的社會保險金，以增加港人到當地工作的吸引力。

## 知識產權保護

---

- 知識產權屬於一種無形資產，市場要對這無形資產給予充分保護，企業、創作人、發明者所付出的努力才能得到回報，有回報才能鼓勵企業創造更多的價值，促進自身的發展。從商業角度看，保護知識產權亦有效提高企業的競爭力。
- 近年內地經濟發展迅速，愈來愈多企業到香港甚至海外上市，開始具有知名度，便是進而注重品牌設計和技術創新的時候。但是這次受訪的香港服務業界代表卻普遍認為，內地對於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仍然不足，就算是國有企業，也常有使用盜版軟件的問題。受訪者當中有電腦軟件商特別提到，在內地要聘請據質素的電腦程式工程師比在香港還要困難。他認為這是因為內地不注重知識產權，年輕人看不到從事電腦軟件業對事業發展的前景，他們認為即使投入了時間努力編寫電腦程式，完成後只會遭大量盜版複製，不會得到應有的回報，這阻礙了內地電腦軟件業的發展。
- 服務業中的研究與開發、資訊科技、創意產業等行業其中最重要的資產便是發明、創作、設計和著作。這些資產需受到適當的保護和尊重，服務業才能有條件提高增加值及獲取合理的利潤。受訪者一致認為，內地必須要加強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加大市場巡查力度，防止侵權商品在市場上流通。更重要的是要加強行政執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對接，防止有案不送、以罰代刑的做法。以上措施不僅適用於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亦應在全國實施。

## 會計準則

---

- 內地自2007年1月實施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後，對會計項目分類進行了重大調整，基本上已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接軌。這次受訪的人士均認為，過去幾年內地會計準則已有很大的改善，已大致與香港的一套看齊。但是，亦有不少受訪者認為會計準則雖然無不妥善之處，在執行方面仍存著改善的空間。
- 有受訪者指出，新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最大的改變之一，是按國際慣例將「公允價值」計量模式的概念引入會計體系。所謂「公允價值」計量模式，是指以市場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作為資產和負債的主要計量屬性的會計模式，其計量方法主要是靠觀察比較市場上其他類似資產或負債的報價，若無法獲得相同或類似資產的可比市場交易價格，便以其他反映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參數為依據確定「公允價值」。至於哪些資產屬「類似及可比較資產」，什麼為「可使用的參數」，則留待會計師、企業負責人、稅務人員等相關人士來詮釋，這在執行時就容易出現問題。
- 由於內地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的時間不算很長，沒有太多案例可參照，這詮釋的空間造成了灰色地帶甚至違規，令港商在向內地企業注資，或考慮透過收購內地企業拓展業務時，無法清楚知道注資或收購對象的資產和負債的實際和公平價值，面對較大的風險。針對以上問題，受訪者建議上述相關人士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詮釋內地會計準則時，多參照香港的會計案例，令詮釋有所依據，避免違規。香港奉行達到國際標準的會計準則已多年，可供參照的成功案例很多，值得內地參考。



## 會計準則（續）

---

- 另外，亦有受訪者指出，內地企業至今仍存在著「兩套帳」：一套是為應付行政要求，用來報稅的；一套是真實反映企業財政狀況的。至今仍有內地會計師會游說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做法內地企業的上述做法，可見內地在執行會計準則方面還存漏洞，亟待改善。受訪者表示，很多港商在開始時都會盡量遵守法規，但是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為求自保，不排除也有部分港商會做法內地企業的上述做法。
- 針對「兩套帳」的問題，有受訪者建議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做法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做法，設立一個監察機制，負責監管會員的專業操守和水平、調查投訴及不當行爲。若當地能做到像香港一樣，即企業普遍按規矩記帳，按法納稅，造就更有利競爭及公平的營商環境，港商也會更樂意去投資開業。
- 另外，鑑於內地《企業會計準則》施行的時間較短，財政部仍不時會對準則內容作出調整，有受訪者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落實一些新規定的時候，能給予企業較長的適應期，例如三個月。目前，內地規定企業需要每個月編制會計月報，若當局於月中推出的一項新規定涉及增加會計月報中所申報的資料，企業在未有足夠的時間去了解、處理及整理相關資料的情況下，實在難以在同一月份的會計月報完全配合新規定的要求。

## 員工權益

---

- 內地於2008年1月實施了《勞動合同法》，明確勞資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保護了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但也為在內地經營的港商帶來了新的挑戰。按照《勞動合同法》規定，企業須為員工繳納工資的17%作為勞動保險金，大大地增加了企業用工成本。此外，在《勞動合同法》實施的過程中，企業還面對不少不公平的待遇，這亦間接增加了企業的經營成本。這些不公待遇包括：
  - 《勞動合同法》中有一些明顯向勞工傾斜的規定，例如，企業辭退員工要作出經濟賠償，但員工只要提前一個月通知僱主，就可以隨時跳槽，無須交違約金。此外，員工服務同一企業超過十年，或連續訂立了兩次固定年期的勞動合約，就有權要求與僱主訂立一份終身聘用合約。在終身聘用的制度下，員工在不嚴重違反公司制度，沒有重大責任事故下，即使工作效率有欠理想，一般也不能被解僱。企業採用終身僱用員工，在調配人手方面會失去靈活性，長遠更會影響企業的競爭力。
  - 執法不公亦對企業造成很大困擾。雖然《勞動合同法》中列明只要符合法定條件，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均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但受訪者曾親身經歷員工自願請辭後又惡意控告僱主無理解僱，而最終執法或調解單位還是要企業作出賠償。企業為此而需要在帳目上作出「勞動費用撥備」，增加了經營成本。
- 為保障自身的利益，很多在內地經營的港資企業會把員工手冊守則寫得非常詳細，避免被解僱的員工隨時發難向勞動部門申請仲裁，為僱主找來麻煩。但這樣做法不但費時，也給員工留下不良印象，覺得公司對他們不信任，像在防賊那樣防他們，有損勞資關係。

## 勞資關係

---

- 員工是服務企業最關鍵的資產，而高增值服務業的特性之一，就是要靠長期投入培訓人才和經營才能取得應有的回報。因此，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服務企業至為重要。
- 受訪者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帶頭實現勞資雙方受到同等的保護，尤其是現時容許內地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參與制訂企業規章制度的情況下，更需要確保規章不偏不倚，做到勞資雙方都能以企業的長遠發展為大前提，同心合力做好公司業績，實現互利共贏。
- 有受訪者特別指出，若企業與員工在《勞動合同法》的基礎上額外訂下一些合約細則，例如研發機構會設定特別條款保護商業機密，或要求員工在離職前給予公司最少三個月的通知期，希望有關當局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帶頭鼓勵尊重這些額外勞資合約的精神。
- 為加強港商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聘請員工的信心，有受訪者建議在當地設立有香港調解員參與的專責部門或調解機構，處理勞務爭議個案。



## 生活環境

---

- 近年，在內地居住的香港人數目迅速增加，香港政府統計處的一項調查顯示，2008年在內地居住的香港成年人數目達155,400人，比2005年增加近70%。愈來愈多香港市民北上到內地居住，除了是因爲近年到內地工作的香港居民數目大幅增加之外，內地居住環境逐漸改善，亦吸引了不少港人到內地居住。據統計，在內地居住的成年港人當中，有22%稱是內地居住環境較佳，吸引他們到內地居住。事實上，認爲內地居住環境較佳而到內地居住的香港人比率近年顯著上升，由2005年的5.8%，升至2008年的22%。
- 大部分受訪者對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所能提供的生活環境都沒有太多顧慮，相信前海、南沙和橫琴等對香港服務業開放的新開發區，在城市規劃方面會做得比香港製造業一貫落戶的東莞、佛山等舊城市更完善，社會設施會較先進，而居住環境、治安也會比較理想。教育方面，受訪者認爲目前珠三角地區的國際學校設施已足夠應付港商對於子女教育的需求，就在深圳市內已有六所國際學校、三所港人子弟學校，還有台商子弟學校供家長選擇。至於醫療設施，受訪者認爲問題亦不大，目前珠三角地區已有各種不同類型的專科醫院，設備完善。他們所擔心的反而是內地醫務人員的道德操守問題，因爲常聽到有關醫療糾紛、劣質藥品等事故。有受訪者認爲若自己真的不幸遇上非急性的醫療事故，會選擇回香港就醫。由於現時往來粵港兩地的交通非常便捷，這樣做法還算可以接受。
- 受訪者特別提出，近年內地頻頻爆發「黑心食品」個案（指原材料有害人體，製作過程不合格的食品），而關於環境污染、水污染等的消息亦不時在媒體中廣泛報道，引起了港人的不安，希望內地當局能夠嚴謹把關，確保內地食品安全和環境衛生。

## 公平競爭環境

---

-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不少受訪者對於前海、南沙和橫琴等對香港服務業開放採取先行先試措施的地區，是否能提供一個讓港資與內資企業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特別關注。本報告內受訪者所提出關於珠三角地區理想政策環境的要求，如降低港資企業准入條件、簡化港商申請開業手續、加快審批港商申請程序的建議，大多是以爭取市場開放、能與內地企業公平競爭為出發點的。
- 所以，儘管內地政策環境與香港存在一定距離，限制較多，只要內地競爭對手也面對著同樣的規定，受訪者覺得有關限制仍是接受的，會盡力去適應和配合。以持續責任為例，無論是內資、港資或其他外資企業，一到每年4月左右，都必須去工商局進行年度檢查，沒有例外。又例如產權登記、會計月度報告的要求，以及會計準則中對於壞帳處理的方法的規定，內外資企業所面對的都是相同的。受訪者覺得，既然內地企業的待遇與港商都是一樣的話，他們也願意遵從。
- 至於內地給予外商超越國民待遇的稅務優惠，受訪者的看法是，有當然是好，優惠期限愈長當然也是愈好，但是沒有優惠，或者優惠期限太短其實也問題不大，只要業界覺得內地市場對所屬行業有發展空間，知道自己所承受的稅率並不高於內地競爭對手，仍會爭取在內地開展業務。如果內地企業在同一稅率的環境下也能經營下去的話，受訪者相信港商憑藉本身的優勢也能在內地市場分一杯羹。

---

## 二、個別行業的理想政策環境

## 金融及保險服務

---

- 香港的金融市場發展成熟，擁有完整的金融體系：香港是國際性銀行最集中的城市之一，是全球最活躍及流動性最高的證券市場之一，亦是區內數一數二的基金管理中心，和亞洲主要的保險中心，匯聚了一大批頂尖金融及保險服務人才。香港這些優勢除了在推動內地金融發展上可以發揮重要作用之外，香港金融業界還可以通過拓展內地業務，為內地市場提供國際水平的金融及保險服務。
- 中國政府按照入世承諾，已逐步開放內地金融及保險服務市場：
  - 目前外國銀行已可在內地設立外商獨資或中外合資銀行，經營外匯和人民幣業務，包括零售銀行業務，如吸收公眾存款及從事銀行卡業務等；
  - 外國證券公司亦可在內地設立外資持股量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資企業，直接從事A股的承銷，B股和H股、政府和公司債券的包銷及買賣，毋須通過中方中介機構；
  - 外國基金管理公司更可在內地設立外資持股比例高達49%的合資企業；
  - 外國壽險公司可在內地設立外資佔50%的合資企業，並可自行選擇合資夥伴：外國非壽險公司更可在內地設立獨資子公司。

## > 銀行

---

- CEPA的實施，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在內地開展業務提供了更廣闊的空間，當中銀行業受惠最大：
  - CEPA大幅度降低了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或法人機構的資產要求，由200億美元降為不低於60億美元；香港銀行入股內地銀行的資產要求，也由100億美元降至不低於60億美元；
  - 香港銀行申請到內地中西部、東北部及廣東省開設分行，可獲優先處理，措施有助香港銀行加快進入內地市場設立據點；
  - 自2009年10月CEPA《補充協議六》生效開始，若香港銀行已在廣東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在省內申請設立不同於分行所在城市的異地支行，毋須先行在該城市開設分行。由於外資在內地開設分行須由總行撥給不少於1億元人民幣的營運資金，但開設支行的要求僅1千萬元人民幣，措施大大提高了香港銀行到廣東投資的資本效益。
- 受訪者認為，雖然在CEPA之下香港銀行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有所降低，但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分支機構的審批程序仍然繁複，阻礙了港資在內地擴展業務的步伐。據悉，審批所需時間長達六個月至一年，而且每次只能申請設立一家分支機構，要到這家分支機構正式開業後才能為第二家分支機構提出申請。按照這樣的步伐，就算香港銀行效率再高，也只能每年開設兩家分支機構，極其量是兩年內開設三家分支機構，有欠理想。所以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簡化和加快香港銀行設立分支機構的審批程序，並允許香港銀行在同一時間內申請設立多家分支機構，協助港資銀行在當地加快擴展業務的步伐。

## > 銀行（續）

---

- 隨著近年外資銀行在內地的人民幣業務迅速發展，對人民幣資金的需求愈來愈殷切。目前，內地已允許外資法人銀行在內地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籌集人民幣資金。據受訪者表示，雖然內地不時發佈歡迎外資企業在內地發行人民幣債券的消息，但是企業實際提出申請時還是遇到很多審批程序上的問題，主要表現在地方監管部門對於發債機制認知度不深，阻礙了審批的步伐，且審批過程多欠透明，業界無法跟進，只有焦慮等待。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提升當地監管團隊對於發債機制的認知度，加快審批港資銀行發行人民幣債券的程序，並提高審批過程的透明度，讓港資銀行能更便利的在當地通過發行人人民幣債券籌集資金。
- 從業務的角度看，業界希望當局考慮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進一步放寬港資銀行的人民幣業務範圍。例如，允許港資銀行代理銷售境內理財產品（人民幣債券和基金等）。

## > 證券

---

- 銀行業以外，CEPA的實施亦令香港證券業以及相關從業人員可更容易進入內地經營和工作：
  - 在CEPA之下，持有香港證監會牌照並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中介機構，可在內地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經營與內資企業相同的業務，包括經紀服務，但不可從事自營和理財業務；
  - 2009年10月生效的CEPA《補充協議六》允許符合資格的香港證券行與內地具備設立子公司條件的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專門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 但按照CEPA的規定，目前港方參與內地合資期貨經紀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能超過49%，而港方參與廣東省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的持股比例更不能超過三分之一。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將相關持股比例擴大至最少51%，讓港方擁有控股權，有效參與管理工作，令港商在面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同業激烈的競爭時，能更靈活地作出及時的商業對策。
- 從業務的角度看，受訪者認為，目前香港證券公司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業務範圍狹窄，與A股相關的業務只能提供諮詢服務，不能從事自營業務，也不許提供經紀、資產管理等服務，限制了發展空間，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放寬限制，允許港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經營各類A股業務。



## > 證券（續）

---

- 從業人員資格認證方面，CEPA允許持有香港證監會牌照的香港永久居民，只須通過內地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與考試，毋須通過專業知識考試，便可以向中國證券業協會申請取得內地證券從業資格，涉足內地市場。現時，香港專業人員更已可透過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報考由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內地證券法規科目考試。
-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自2004年4月初，開始受理通過內地證券法規考試的香港專業人員申請內地證券從業資格。據協會資料顯示，2005年2月底共有75名香港專業人員獲得從業資格，而到2008年底，數目僅增至104名，顯示香港證券從業員還未積極融入內地市場，受訪者認為這主要是因為：
  - 從業資格申請的批核標準尚欠透明度，實際上不鼓勵香港從業員到內地執業；
  - 內地合資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狹窄，對香港從業員欠缺吸引力。
- 針對以上兩點，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兩地相關專業協會能合作舉辦更多的培訓課程，以培訓取代考試，讓香港專業人士更便利地取得從業資格。長遠而言，香港與內地應全面建立資格互認機制，增強雙方在專業服務領域的發展空間。業界亦希望這些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擴大合資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容許從事如投資銀行與資產管理等業務，好讓更多香港專業人才到內地有一展所長的機會。



## > 基金管理

---

- 基金管理方面，近年來內地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募集基金市場迅速發展，不少外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和創業投資公司已在內地設立基金公司投資國內企業，內地並已允許外資基金公司募集人民幣基金。
- 受訪者指出，由於內地外匯管制嚴格，因此造成外資私募基金在境內設立及募集人民幣基金一直存在困難，主要表現在換匯困難上。按照有關規定，國家對外資投資內地企業股權的換匯進行了嚴格的限制，必須經過國家相關主管部門的「一筆一批」，即每筆投資的換匯都要到外管局審批。
- 2011年初，上海和北京率先開展了「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制度的試點工作，對緩解外資私募人民幣基金換匯困難，取得了實質性的突破。QFLP允許外資在內地設立的合資格基金公司在一定額度之內（30億美元），只要找到了合適的項目，不論投資多少個項目，都可以自由將外幣資金換成人民幣投資國內企業。
- QFLP的試行改變了外國資本先將資金投入內地、再尋找項目的狀況，而採用先選定幾個固定項目，再募集外幣基金轉化為人民幣後進行直接投資的方式，免除了逐筆核准的換匯難題，由此加快審批程序，促進私募基金的發展。據報道，除了北京和上海之外，天津、重慶等其他城市也在積極爭取出台QFLP。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特別是目標定位在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前海合作區，亦能引進QFLP，好讓香港業界在當地註冊設立的人民幣基金，能享受到在一定額度之內自由換匯的便利。

## > 基金管理（續）

---

- 值得注意的是，就當前上海與北京試點進行QFLP的工作來看，評審合資格基金公司的流程非常複雜，要考慮的因素很多，包括外資股權投資機構的規模和在業界的影響力、歷史投資項目、過往業績、投資內地的經驗、所涉基金是否有境內國企資本參與、投資方向、組織架構、投資計劃等，並且要通過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等部門審批。據內地媒體報道，審批需時超過半年。香港中小型的基金管理公司人手有限，未必有足夠的資源應付複雜的評審程序。業界希望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引進QFLP時，能爭取簡化評審流程，縮短審批時間，做到真正鼓勵香港基金管理公司到當地作業。

## > 保險

---

- 保險服務方面，香港保險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除受惠於中國入世後實施的措施外，亦可從CEPA中獲益：
  - CEPA允許香港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按照內地市場准入的條件，進入內地保險市場。CEPA規定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港方持股比例可達24.9%，高於其他外資參股方的10%。
  - 在CEPA之下，香港的保險代理\*公司可以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由2012年4月CEPA《補充協議八》生效開始，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亦可在廣東省試點（經營區域為廣東省）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為內地保險公司提供代理保險產品銷售工作。
  - 從業人員資格認證方面，CEPA允許香港居民在取得內地精算師資格後，無需獲得預先批准，便可在內地執業；同時允許香港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
- 據受訪者表示，自CEPA實施以來，來自保險及保險相關服務公司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寥寥可數，主要是因為內地市場准入的條件仍然太高，令港商卻步。按照CEPA規定，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保險市場須具備不低於50億美元的集團總資產，並且在香港經營了最少30年。在香港，只有滙豐、恒生、友邦等大型金融機構符合准入資格，中小型的保險中介根本無緣問津。此外，審批程序也很費時，滙豐也用了數年時間才申請成功。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當地保險市場的總資產要求，使更多香港保險公司可在當地提供保險服務。業界亦希望這些先行先試的地區允許港方參股內地保險公司的持股比例，從目前的24.9%擴大至最少51%，讓港方擁有控股權，更有效地參與管理工作。

---

\* 保險代理 (insurance agent) 所代表的是保險公司，保險經紀 (insurance broker) 則代表投保人。保險代理公司可代表某一/幾家委任他的保險公司向客戶推銷保險產品，而保險經紀會代表投保人在保險市場中尋找不同保險公司所推出的保險產品，給投保人最佳和最合適的保險計劃供選擇。

## > 保險（續）

---

- 從業務的角度看，受訪者認為港資保險公司目前在內地的業務範圍太狹窄，欠缺吸引力。以汽車保險為例，港資保險公司只能經營商業車險業務，不能涉足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交強險」）業務。儘管商業車險覆蓋範圍廣闊，涵蓋車輛損失險、第三者責任險、車上人員責任險、全車盜搶險等，但車主投保商業車險與否全屬自願性質，因此市場規模相對細小；但「交強險」則是強制性的，機動車必須購買「交強險」才能夠上路行駛、年檢、上戶，所以市場需求相對較大。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允許港資保險公司經營「交強險」業務。
- 受訪者指出，保險產品主要通過保險代理人銷售，但在CEPA之下，港商在內地設立的保險代理公司，只可以為內地的保險公司提供代理服務，不可以在當地代表香港的保險公司銷售保單，內地居民必須到香港來買保單，諸多不便，大大限制了香港保險業產品打入內地市場的發展。受訪者認為，其實香港保險業起步較內地早、市場發展成熟、產品種類多樣化，可以為內地市場提供多元化的選擇。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逐步允許香港在內地設立的保險代理公司，在當地代表香港的保險公司銷售保單，並容許購買香港保單的內地居民透過內地銀行繳交保費，無須勞師動眾，帶著現金來港走一轉。

## 現代物流業

---

- 為適應現代市場競爭，近年許多企業正在加快根據本身的發展與需要，與其他企業、行業相互間結成戰略聯盟體，形成「供應鏈」的經營模式，即一種結合採購、生產、包裝、貨運，以至售後服務為一體的經營模式。而要充分發揮這「供應鏈」的效益，高效的物流市場是不可缺少的。物流業所涉及的每一個環節，都是「供應鏈」當中的重要部分，任何一個環節一旦出現缺失，就可能擾亂整個「供應鏈」的生態，甚至導致「供應鏈」的中斷，影響正常業務的運作。由於戰略聯盟已成為現代企業管理中的重要部分，因此為物流業界提供理想的營運環境，以實現物流資源最佳配置與最快流動，是促進企業現代化管理的關鍵要素。
- 物流業是香港貿易型經濟體系的重要部分，為工商企業提供包括原材料到產成品的運輸、倉儲、裝卸、包裝、流通加工，以及相關資訊諮詢、進出口貨物代理等一體化、多功能的服務。據統計，2009年香港貨物運輸、貨運代理、速遞等物流相關服務輸出總值高達800億港元，佔服務輸出總值的12%，而內地正是香港物流服務業最重要的貨源地。
- 在多年國際市場運作中，香港物流業已經建立了完善的國際網路，積累了大量的市場經驗、管理知識，培養了眾多的專業人才。與香港相比，國內物流產業整體發展水平不高，目前內地物流活動仍是分散的，以企業內部自營為主，不少物流企業的服務範圍仍停留在傳統運輸、倉儲、搬運等彼此分割的業務上，規模一般偏小，技術含量低，能提供專業化、一體化，著重資訊化、科學管理的現代物流服務的企業較少。相對香港物流業具備的優勢，引進香港物流業有助提升內地物流業的水平。



## 現代物流業（續）

---

- CEPA現時已允許港商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企業提供相關的貨運分撥和物流服務，包括普通貨物的道路運輸、倉儲、裝卸、加工、包裝、配送及相關訊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業務、國內貨運代理業務、利用計算機網路管理和運作物流業務。2009年1月生效的CEPA《補充協議五》更進一步擴大香港物流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的業務範圍，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為廣東省至港澳航線船舶經營者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 目前，內地對港商在國內投資設立物流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一般與內地企業看齊。但受訪者認為，有關資本要求對香港中小型物流企業而言仍是太高。例如，陸路貨櫃運輸方面指定註冊資本高達1,000萬元人民幣，是不少香港企業所不能負擔的。業界希望當局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把物流相關行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降低。受訪者指出，物流業所涉及的經營範圍很廣，當中的倉儲、裝卸業務，對資本需求較大，但是對於普通貨物運輸業務，資本需求相對較低，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可相應降低，令更多香港中小企業能跨越門檻。
- 現代物流是一個複合性產業，涉及運輸、倉儲、貨代、聯運、貿易、資訊等行業，政策上關聯許多部門，包括商務部、鐵道部、交通部、信息產業部、民航總局、公安部、財政部、工商總局、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等等。內地現時還沒有統一各項物流服務的牌照，無論經營哪一項業務，都需要經過所有相關部門漫長時間的審批，費時失事。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為物流業成立特定的辦事處，統一各項物流服務牌照的審批。該辦事處最好還有個香港聯絡點，方便香港業界取得內地物流業相關資訊，真正幫到有意到內地投資的香港物流服務提供者。

## 現代物流業（再續）

---

- 現代商貿社會競爭激烈，分秒必爭，顧客往往要求貨物於最短時間內運送達目的地，這為速遞業（內地稱快遞業）締造了有利的環境。近年來，國內速遞業迅速增長，2009年內地速遞業處理了18.6億件貨物，較2008年急增22.8%。內地速遞業迅速發展，為香港業界提供大量商機。儘管目前CEPA仍未對港商經營內地速遞業務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但按照入世承諾，中國已逐步開放內地速遞業市場，目前已允許外商成立合資、獨資公司涉足內地速遞服務市場，現時香港一些大型速遞公司已通過合資經營，在內地各大城市建立據點。
- 據受訪者表示，目前外商在內地經營速遞業務仍面對種種限制。例如，政府於2009年實施的《郵政法》，限制了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在中國境內從事包裹速遞以及國際信件快遞，外商不得經營內地信件的快遞業務。但顧客把樣本或產品交給速遞公司運送時，往往會有文件包含在內，在《郵政法》的規定下，提供境內快遞服務的外資企業須把有關文件抽起，這對顧客造成不便，間接削弱了外商投資企業的競爭力。據業界稱，文件快遞其實是速遞公司業務的重要部分，所佔比例可高達30至40%。
- 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允許港資速遞公司經營來往廣東省內城市的文件快遞業務。2008年，廣東速遞業處理的貨物件數佔全國總數的21.5%，是內地最大的速遞業市場，為香港業界提供大量商機。



## 研究與開發服務

---

- 近年來，香港的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就業人數、對經濟所作的貢獻，都持續增長，吸引了一批國際知名創新科技企業到香港落戶。據統計，香港本地研究及發展總開支（GERD）已由2001年的71億港元逐年增加至2009年的128億港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亦由0.55%上升至0.79%。雖然大部分GERD都是在高等教育機構中進行，但近年來工商機構從事研發活動的實力正日益增強。2009年，有42.7%的GERD是在工商機構中進行。香港的研發活動主要涉及工程及科技，佔2009年GERD的36.5%，其次是自然科學，佔27%。
- 研發是技術創新的重要活動之一，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支持香港創新科技產業發展，要積極拓展內地與香港技術創新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這對推動香港研發活動在內地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目前在CEPA之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已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CEPA以外，在內地經營的港資研發中心還受惠於一系列鼓勵外資在內地開展研發活動的優惠政策，例如內地給予符合資格的進口科技開發用品免徵進口稅收，和採購國產設備全額退還增值稅等優惠。
- 人才是研發中心最重要的資產，無可否認，內地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技術人才比香港多很多，但在研發人員素質和誠信這兩方面，內地還不算能為香港研發中心提供相對理想的經營環境。研發重視知識產權，但內地研發人員普遍對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薄弱，對於中心的研發成果只看作是一般的產品，有朝一日轉到其他研發中心工作時，也不會特別注意知識產權條例和保護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涉及侵犯別人的知識產權也渾然不知。業界因此希望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制訂相應的機制，嚴肅處理研發中心受侵權的投訴，保障港商的權益。

## 研究與開發服務（續）

---

- 據受訪者表示，研發中心的經營成本高，風險高，回報率也可以很高，但是實現回報的周期可能會很長。以生物技術的研發為例，投入長達10年的研發期非常普遍，在實現回報之前，研發中心容易出現資金週轉不靈的情況，特別是對中小型的港資企業而言，加上內地稅種繁多，稅率又相對香港高，大大增加了港資研發中心的經營壓力。雖然內地有些地方為外資研發中心提供營業稅豁免等稅務優惠，但是豁免須符合一定的要求，例如對研發中心的資金規模、營業額等會訂下最低要求，而且還需要先提出申請，等待項目確認、登記手續完成，過程往往需要很長時間，對研發中心的資金流量沒有太大的幫助。
- 受訪者建議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允許從事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相關諮詢服務的所有研發中心豁免營業稅，不需另作申請及審批。也有受訪者建議在這些先行先試的地區，豁免研發中心仍在研發中的樣品及原料進口稅。以上措施有助減輕研發中心在實現回報之前的經營壓力。

## 文化及創意產業

---

- 文化及創意產業是香港六項優勢產業之一，按增加值計算，居六大優勢產業之首，2009年增加值為629億港元，佔六項優勢產業增加值總值的51%；就業人數達188,250人，佔香港整體就業人口的5.4%。文化及創意產業涵蓋不同行業，主要包括廣告、建築、設計、出版、電影、視像及音樂、電視與電台、表演藝術、軟件、電腦遊戲及互動媒體、藝術品、古董及手工藝品等。
- 在CEPA的框架下，內地對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實施了一系列市場開放措施，包括：
  - 香港服務提供者現時已可以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包括廣告、專業設計（產品的內部設計和美學設計）、建築設計、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圖書校對、設計、排版、音像製品製作及分銷、國產影片發行、攝影等服務；
  - CEPA還允許港商在內地以合資形式，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和
  - 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獨資經營的畫廊、畫店、藝術品展覽單位機構。
- 香港眾多創意產業行業中，CEPA對視聽服務業的開放措施最為廣泛。目前港商已可在內地多個地點建設或改造多家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香港製作的華語電影現已不受內地年進口配額限制；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和電視劇現已被視為國產作品在內地播出和發行。

## 文化及創意產業（續）

---

- 儘管目前內地對香港文化及創意產業大開方便之門，但受訪者認為，港商進軍內地創意產業市場仍面對不少困難。以廣告業為例，港商在內地獨資設立廣告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過高，達30萬美元，是一眾從事外判業務的香港中小型廣告公司所不能負擔的。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降低對香港獨資廣告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好使更多香港中小型的廣告企業能夠進入內地市場。
- 除了面對最低註冊資本要求過高的困難，港商進軍內地創意產業市場還面對審批過嚴的問題。基於內地與香港在意識形態上的差異，香港創意產業在內地須接受嚴格的內容審批，且過程繁複。以合拍片為例，劇本要先送到省文化廣電出版體育廳備案，徵求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及申請領取《攝製電影許可證》。若涉及特殊題材的，還要徵求省級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然後才上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經審批通過後再由省文化廣電出版體育廳發放《攝製電影許可證》，電影拍完之後還要通過影片初審才能上映。內地對合拍片劇本審批的準則也很模糊，劇本通過審批但電影拍完後又不能上映也是常事。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簡化合拍片的審批程序、縮短審批時間，和提供更清晰的審批準則。
- 港商進軍內地創意產業市場還要面對不少其他限制。再以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為例，CEPA要求影片故事情節或主要人物要與內地有關，受訪者認為題材過於狹窄，創作空間有限，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放寬對合拍片故事情節和主要人物要求的限制，使更多題材和類型的合拍電影能進入當地市場。

## 文化及創意產業（再續）

---

- 對於香港一眾從事外判業務的中小型創意產業企業而言，人民幣資金的調撥亦是他們在內地經營面對的一大難題。由於經營規模細小，不少香港創意產業服務提供者，都會以企業經營者個人名義調動人民幣資金進入內地。但在現行的外匯管理體制下，香港居民每人每天只能兌換20,000元人民幣，而同一帳戶每天只可匯款80,000元人民幣入內地，且只能匯入同名帳戶，限制頗多。如果是因為業務需求而要緊急調配人民幣資金到內地的話，這上限可能並不足夠。所以不少業界仍然會依賴「地下錢莊」等非正式渠道把人民幣匯入內地，但是數目愈大，風險就愈高。業界因此希望內地可以把香港居民人民幣兌換、匯款的限制取消。
- 知識產權得不到保護亦是困擾港商的另一問題。創意產業是一個倚重個人創意及才華的知識密集型行業，但內地卻普遍存在知識產權不被重視的問題，令創作人的權益得不到保障。有受訪者指出，當前內地合拍電影遭翻版的問題嚴重，電影還未上映，市面上便已有盜版光碟售賣。另外，內地近年盜版圖書的問題亦日趨嚴重，內地「山寨」手機早就有閱讀文件檔案的功能，現在市場上又多了一批「山寨」平版電腦用家，閱讀盜版電子圖書的風氣愈來愈普遍。據稱，一些在內地出版的圖書，早上付印，晚上已可從互聯網下載盜版電子書，而且這種非法的盜版網站還多不勝數。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障制度，並嚴肅處理受侵權的投訴，嚴懲售賣盜版光碟的商店和上載盜版印刷材料的互聯網商。
- 從行業覆蓋的角度看，受訪者指出內地有好些較具發展潛力的創意產業行業仍未被納入CEPA之內，例如近年在內地迅速發展的動漫出版業，港商仍未能在這蓬勃的行業中分一杯羹。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參照電影業合拍片的模式，讓香港動漫公司與內地合作出版作品，藉此涉足內地動漫市場。



## 資訊科技服務

---

- 資訊科技服務業涵蓋電訊服務、電腦服務及資訊服務等行業，在鞏固香港作為環球商業中心的地位上，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亦為多個行業包括金融、保險、房地產等提供創新科技支援。據統計，2009年香港資訊科技業服務輸出總值達99.1億港元，而內地是香港資訊科技服務輸出的最大市場之一，約佔26%。
- 隨著電子通訊的普及，內地近年愈來愈多中小企業都有使用互聯網，這為提供互聯網相關支援服務的港商締造良好機遇：
  - 根據CEPA，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股權不超過50%的合資企業，提供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互聯網接入服務，以及訊息服務（即互聯網內容供應）等五類增值電訊服務，以及內地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不受任何地域限制。
  - 港商還可以在內地設立內地方佔主導權益的合作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和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
- 至於電腦及資訊服務方面，CEPA允許港商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實施和數據處理服務。當中，軟件實施涵蓋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程式編製，以及系統維護等服務；數據處理則包括輸入準備、數據處理和製表、分時（time-sharing）等服務。
- 在CEPA之下，香港居民可以參加內地計算機技術及軟件方面的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通過考試的香港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可以在內地提供與系統集成有關的服務。

## 資訊科技服務（續）

---

- 此外，CEPA亦允許港商按照內地有關規定參加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取得認證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為內地公司計劃、設計以及發展電腦應用系統。目前，香港服務提供者已可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所辦的香港評審中心，申請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資質認證中第三、四級資質認證（即最低要求的兩級認證）。但受訪者認為目前申請資質認證的門檻太高，企業就算是申請最低的第四級資質認證，都需要具備不低於30萬元人民幣的註冊資本，和不少於15名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等業務的工程技術人員，且其中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人員所佔比例不得低於70%，這些要求對香港業界來講實在吃力。香港的資訊科技企業多數從事外判業務，當中有超過75%屬中小企，僱員人數在20名以下，一般在開業初期更只僱用三至五人，要運作多年後才有資金僱用足夠的專才來符合承接國內資訊科技項目的條件。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為港商作特別的資質認證安排，降低技術人員人數的要求，讓更多香港中小資訊科技企業能承接內地資訊科技項目。
- 另外有受訪者指出，內地目前已容許外商透過入股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牌照的內地公司進入內地市場，或與持有ICP牌的內地公司合作發展項目。但是，由於內地ICP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通常包含廣泛的資訊內容，如新聞、金融、教育、市場信息、生活娛樂等，涉及到敏感題材的機會較大，港商與這些公司合作發展的項目多要通過內地複雜的審批程序，其中牽涉部門眾多，包括外資委、內容供應所屬行業的負責部門、信息化辦公室等，審批需時冗長，令不少港企卻步。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可以為香港互聯網業界提供更開放的措施，如允許港商毋須與內地ICP公司合作，獨資經營提供不涉及新聞、政治等敏感題材，只專為消費者提供消費者信息內容的業務，並且簡化有關審批程序。



## 資訊科技服務（再續）

---

- 除了複雜的項目審批程序，內地ICP業務還要面對持續的網絡審查。有受訪者特別提到，在香港經營的ICP公司一直享有高度的網絡內容自由，但內地對於涉及到批評政府、其他意識形態或敏感題材的網絡內容時，通常會透過網絡審查給予ICP一些限制。由於目前內地對網絡審查及監管程序沒有明確的準則，網站被關閉或內容被刪除的事經常發生，就算ICP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一般沒有上訴的渠道。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可以在網絡審查這方面給予港商更清晰的指引。
- 資訊科技無論在軟件、系統設計、互聯網內容等方面都涉及知識產權。但內地由於建立知識產權制度的時間不長，尊重知識產權的社會意識比較薄弱，企業侵犯知識產權的問題普遍存在。加上一些地方政府出於發展地方經濟和保持就業的目的，對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採取較容忍的態度，致使內地知識產權保護不力現象嚴重，港商在內地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得不到足夠的保障。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提供專門處理港資企業有關知識產權註冊申請的部門，並設立抽樣審計制度，為區內經營的所有企業進行定期的電腦軟件審計，杜絕企業採用盜版軟件的行為，同時還要加快處理香港企業在內地備受侵權的投訴。

## 檢測及認證業

---

- 檢測及認證也是香港六大優勢產業之一，2009年香港有570家以從事測試、檢驗及認證為主要經濟活動的私營獨立檢測及認證機構，大部分為人數不足50人的中小型企業，就業人數為12,610人，行業當年業務收益達80億港元。目前，香港不少檢測及認證機構均已獲得認可，香港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為實驗所、檢驗機構和認證機構提供認可服務。截至2011年8月，香港共有211家認可檢測及認證工商機構。
- 香港檢測及認證業的本地市場相對細小，需求主要來自醫務化驗及藥物和食品測試。據業界估算，本地需求只佔行業兩成左右業務，其餘八成由境外需求產生，主要是為香港和珠三角地區製造並銷海外的消費品如紡織品、衣服及鞋履、玩具和遊戲、家居用品，提供測試及檢驗服務。隨著近年海外市場需求放緩，加上內地消費持續暢旺，受訪者認為只有開拓中國內銷產品的檢測及認證業務，行業才能持續長遠發展。
- 內地的檢測市場分為獨立第三方檢測，以及政府強制性檢測兩個市場。獨立第三方檢測，是指經國家商檢部門許可的檢驗檢測機構以第三者身份，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外國檢驗檢測機構的委託，辦理進出口商品檢驗、鑑定、認證業務。內地自1995年開始，已允許外商在中國境內設立中外合資、合作進出口商品檢驗鑑定公司，涉足國內第三方檢測市場。2005年12月之後，中國根據入世承諾，允許外資獨資進入第三方檢測市場。至於政府強制性檢測市場，主要包括各部委的質檢、商檢、環保、衛生等各種認證要求的強制性認證，以及各級政府（含省、市、縣、鎮等）的各種認證要求的強制性認證，主要面向內銷產品，目前該部分佔全部檢測市場的55%左右，主要由國有檢測機構壟斷。

## 檢測及認證業（續）

---

- 隨著CEPA的實施，內地已允許港商以試點形式涉足政府強制性檢測市場。自2011年1月開始，CEPA已允許經香港認可處認可，並具備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CCC）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以香港本地加工的CCC目錄內四類產品為試點，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提供CCC檢測認證服務。四類產品包括玩具、電路裝置、資訊技術設備及照明設備。由2012年4月CEPA《補充協議八》生效開始，內地將開放其餘19大類產品，容許認可的香港機構為在香港加工的這些產品提供CCC檢測認證服務。
- 但據受訪者表示，本港檢測及認證服務開拓內地強制性檢測市場仍面對不少困難，主要是客源狹窄。儘管中央最近宣佈擴大香港檢測機構可檢測CCC相關產品的種類，但仍只局限於在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不能為內地檢測海外或內地加工的產品。受訪者指出，目前CCC目錄內的23類產品中，有香港加工成份的產品種類其實已經很少（只有10多種），大部分銷內地的產品都是在區內其他國家如越南和印尼等地加工。業界希望內地能進一步放寬規定，停止或取消「香港加工」的要求，允許已獲CCC認證的香港檢測機構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為所有須作CCC認證的內銷產品，包括在香港以外其他地區加工的內銷產品，提供檢測認證服務。
- 香港業界進軍內地強制性檢測及認證業務面對的另一個難題是，香港業界目前仍未能為內地製造的產品提供檢測和認證「一站通」服務。受訪者表示，雖然香港檢測機構可為這些產品擔當CCC程序中的樣品檢測，但檢定產品是否符合標準，以及文件審查、工廠檢查及獲證後的監督等與認證相關的工作，仍需交由內地指定認證中心負責，即只可為內地製造的產品做檢測，不能為這些產品提供內地認可的CCC認證，香港檢測機構未能提供「一條龍」服務，競爭力不及內地同業。業界希望中央可以放寬規定，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發予粵港兩地互通的認證，讓香港業界能在當地提供由檢測到認證的「一條龍」服務。

## 檢測及認證業（再續）

---

- 至於第三方檢測市場，香港業界在內地開展業務時也面對一定的困難，主要是最低合資格員工數目要求的門檻過高。港商在內地申請設立公司時，在未取得任何內地服務合同之前，已先要聘請足夠人手滿足最低合資格員工數目的要求，如果要求的人數太多，並不是一般香港中小企業能負擔的。有受訪的檢測及認證中小企透露，其公司到內地申請開業時，當局要求要有起碼15名合資格的工程師，當中的八名還要是高級工程師，這些要求明顯向大企業傾斜，對中小型公司來講實在吃力。當時公司除了要在內地聘請員工之外，還要把部分香港的工程師調到內地一段時間，目的只為「湊數」。但是，由於其公司當時在內地並沒有業務，聘請回來的內地工程師很快就因為擔心公司沒有前景而離職，至於香港派上去的工程師亦感無奈，雖然工作在香港，但是要定期到內地去「坐」來「湊數」，不但耽誤了時間，也降低了工作效率及生產力。受訪者因此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取消港資檢測及認證企業最低合資格員工數目的要求，讓企業能夠更靈活地調配人力資源。
- 人員資格認證亦是困擾港商的問題。按照CEPA，符合相關規定的香港居民可以參加包括棉花質量檢驗師和珠寶玉石質量檢驗師等內地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考試及格後，若符合相關行業的法定執業要求，可在內地執業。但據受訪者表示，內地的質量專業技術資格由國家質檢總局負責，每年只舉行一次質量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在市場飽和時，例如某地的質量專業技術人員數目太多，便會停止接受申請，有意報考的人士要再等一年才有機會報考。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針對一些香港檢測業界具優勢的產品／服務種類（例如珠寶鑑定、電子產品安全測試等），給予相關香港從業員豁免考試，只按工作經驗、年資來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

## 法律服務

---

- 法律專業分為律師和大律師兩個支流，彼此各司其職，提供不同的法律服務。律師負責一般的法律事務，例如草擬具法律效力的合約文件、一般的法律訴訟（只限至地方法院）等，而大律師則專門負責法律訴訟。2009年，香港法律服務輸出總值達15.1億港元，亞洲是香港最重要的法律服務輸出市場，佔輸出總值的46.3%；在亞洲之內，內地是最重要市場，佔法律服務輸出總值的30.6%。
- 目前內地仍未允許外國律師行在中國開辦律師事務所，只能設立辦事處從事非中國法律事務的活動（包括營利性活動），而且根據內地司法部現行規定，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不得聘用內地執業律師。截至2011年8月29日，香港律師事務所（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外國律師行）在內地已設立了111個代表機構，分佈於全國各地，其中北京、上海及廣州是最熱門地點。
- 2007年前，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需要每年在內地居留最少兩個月。由於香港律師在內地設立的只屬不能從事業務的代表機構，香港律師的主要業務和收入來源還是在香港，需要符合兩個月的最低居留限制對這些律師造成不便。2007年1月開始，根據CEPA《補充協議三》的安排，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已不受最低居留時間的限制。
- 在CEPA的框架下，一些在內地設立了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行，亦已能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簽訂聯營協議。按照規定，與香港律師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必須成立滿三年，但2009年10月生效的CEPA《補充協議六》已放寬要求，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成立時間滿一年或以上的廣東省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按照CEPA規定，聯營組織的香港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 法律服務（續）

---

- 自CEPA於2004年開始允許內地與香港律師事務所聯營至今，只有不足10家這類組織在內地成立。受訪者認為，主要原因有以下兩方面：
  - 雖然在CEPA之下，與香港律師行聯營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已無地域限制，但目前香港律師行還不能與超過一家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這使香港業界對於聯營的興趣大減。儘管聯營組織的內地律師事務所可透過內地的生意網絡，為香港律師行帶來更多的商機，但是由於只能與一家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多少會影響到香港律師行在內地與其他律師行合作的彈性，為香港律師行帶來不便。
  - CEPA只允許香港與內地律師行以「合同」形式聯營，即雙方僅按照聯營合同的約定，各自以自己的名義（包括法律地位、名稱和財務）獨立經營，並各自承擔民事責任，這就意味著雙方不統一品牌和客戶資源。雖然這種模式有助於清晰區分聯營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但實際操作時，聯營組織管理會比較鬆散，合作雙方容易出現各自為政。聯營雙方的關係往往只是共用辦公室設備，合作亦只停留於互相轉介客戶的層面。而由於聯營所的港方不能涉足任何內地法律業務，客戶轉介給內地夥伴後容易流失，令不少香港律師行對聯營卻步。
- 針對以上兩個問題，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允許香港律師行與超過一間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並允許港方律師行聘用內地執業律師，涉足內地法律業務，讓聯營組織可以「合夥」形式運作，即合作雙方統一品牌和客戶資源共同經營，並按照法律規定對民事及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法律服務（再續）

---

- 從業員方面，CEPA的實施亦為香港法律專業人員到內地就業打開了方便之門：
  - CEPA容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法律執業者（包括律師和大律師），並允許香港大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但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香港法律執業者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 對於已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已通過內地司法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居民，CEPA允許他們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在CEPA之下，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按照《國家司法考試實施辦法》，透過參加內地統一司法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
  - 至於已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香港居民，更可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港婚姻、繼承案件的代理活動。按照CEPA規定，具有五年或以上執業經驗，並通過內地司法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法律執業者經培訓考核合格後，便可申請內地律師執業。
- 法律職業資格是香港律師參與內地法律事務必須具備的資格，是通過參加全國司法考試考取。據統計，過去八年共有1,470名香港居民應考全國司法考試，但當中只有66人及格，反映香港律師仍未能適應內地司法考試的考核範圍。其實內地亟需熟悉企業收購合併、上市、專案融資、借貸、金融、保險、國際貿易摩擦爭端、知識產權轉讓等非訴訟法律事務的法律專才，而這些正是香港律師的專長。受訪者建議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為具15年以上從業經驗的香港律師設置「特設考試」，減少一些與香港律師在內地業務內容無關的考核（如內地刑事法），降低門檻，讓更多香港律師能考取到參與內地非訴訟法律事務的資格，以補內地在這方面法律專才的不足。



# 會計服務

---

- 會計服務業泛指會計、核數（內地稱審計）、簿記及稅務顧問等服務。2009年，香港會計業服務輸出總值達15億港元。內地是香港會計服務輸出的最大市場，佔49.5%，主要輸出的服務包括法定審計服務、與投資有關的顧問服務如盡責調查、稅務顧問服務等。香港會計服務在內地的客戶包括跨國公司、在內地有投資或計劃投資的香港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和在海外擴展的內地企業等。
- 1992年，中國開始有條件地允許在境內設立中外合作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會計諮詢等業務。中國入世後，進一步允許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的外國人設立合夥制或公司制會計師事務所。
- CEPA實施後，香港會計界及會計專業人員還可進一步得益：
  - CEPA允許受境外企業委託到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可申請《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其有效期由兩年延長至五年；
  - 在CEPA之下，香港可設置全國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考場；2009年1月生效的CEPA《補充協議五》容許廣東省深圳市及東莞市也可辦理香港居民報考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各項事宜，並設置專門考場，考試合格的香港居民可獲廣東省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
- 根據《內地與香港註冊會計師部分考試科目相互豁免補充協議二》，參加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資格課程考試並全科合格的人員，在報考內地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時，只需參加經濟法和稅法兩個考試科目。

---

\* 由於內地政策的限制，香港會計專業人員在內地只能為客戶提供有關會計代理、稅務、到香港上市與融資等服務，不能提供審計服務。但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為跨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時，會需要到內地實地審查這些企業在內地的業務。雖然這些審計報告並不獲內地當局承認，只供境外機構參考，但是負責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還是需要向內地申請《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

## 會計服務（續）

---

- 受訪者認為，目前內地對申請設立中外合作會計師事務所的准入條件太高：合作外方的年收入不可少於2,000萬美元，審計專業人員數目不可少於200人；中方的年收入不可少於1,000萬元人民幣，審計專業人員不少於100人。但香港的會計服務業多半是中小企，以目前的准入條件來看，只有國際會計師行才能符合准入資格。業界希望在珠三角地區，先行先試降低合作港方年收入及審計專業人員數目的要求，降低至中型會計師事務所可以負擔的水平，建議年收入要求降至200至500萬美元，審計專業人員數目降至20至50人，藉此擴大香港中小企會計業界在內地合作對象的選擇。
- 對於較小型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而言，目前主要是通過常駐代表處、成員所、聯繫所、聯營所，或者諮詢公司等方式為內地市場服務。當中，成員所、聯繫所、聯營所大部分是香港會計師行與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一些較鬆散的聯盟，多各自經營，只有一些單純業務的合作，相互轉介生意而已，合作的層次較低，業務發展潛力有限。至於代表處和諮詢公司，業務範圍又受到內地政策的嚴格限制，只能涉及為客戶提供有關會計代理、稅務、到香港上市與融資等服務，但不能提供香港會計師最專長的審計服務。按照規定，替內地企業進行審計，只有經內地註冊會計師簽名核准方為有效，但代表處和諮詢公司在內地根本就不可以聘請內地註冊會計師。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放寬限制，允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內地會計師行成立合夥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內地審計業務。

## 會計服務（再續）

---

- 目前，也有不少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會受在中國境內投資的港資、外資企業委託，在內地進行臨時執業，但須先申請《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許可證》）。雖然取得《許可證》並不難，但受訪者認為是一個不必要的負擔。按照規定，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許可證》時要提交境外委託方、境內相關機構、境外相關人員（即派遣到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的人員）等的資料，若在《許可證》有效期內，以上任何一項資料有所變更，雖然毋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但要及時向審批單位報告，並提交相關證明材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時，常常需要派員到內地核實資料，但所派遣的人員不一定是指定的幾名，當人員出現變動時，大企業尚可調配人手按需要每次及時向審批單位提交所需證明材料，但是中小企業就覺得這是種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業界希望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能豁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到內地辦理審計業務時需申請《許可證》的要求。事實上，CEPA已把《許可證》有效期延長至五年，嚴格來講該證已不屬「臨時」，可以考慮完全廢除這要求，以減輕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行政負擔。
- 根據國家規定，在內地從事會計行業的人士，必須參加會計從業資格考試並取得會計從業資格證書；考試科目包括財經法規與職業道德、會計基礎知識、會計實務、初級會計電算化等。據受訪者表示，由於內地舉辦的會計資格考試是以簡體中文應考，就算在香港擁有豐富經驗的會計專業人士，在應考時也感吃力，致使實際合格率不高。業界希望允許香港會計師公會與珠三角地區的註冊會計師協會先行先試設立兩地聯合考試機制，提供粵港兩地都認可的會計從業資格，並允許香港考生參加珠三角地區舉辦的考試時，可選擇以英文應考，讓更多香港會計專業人士能在「無文字障礙」的情況下取得在內地從業資格。

---

## 三、投資意向

## 投資意向

---

- 除了收集受訪者對先行先試珠三角地區理想政策環境的期望，本調查亦對受訪者投資當地的意向進行了探討。所有受訪者都一致認為，吸引他們到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投資最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當地對自己所屬行業的准入條件是否企業所能負擔得起。除此之外，企業申請開業的手續和當局審批的程序是否便捷也很重要。不少受訪者對於當地是否能提供一個讓港資與內資企業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亦特別重視。有過半受訪者亦會關注這些先行先試的地區，是否能提供足夠的吸引力拉動內地其他地方的人才到當地就業。
- 當受訪者心儀的理想政策環境在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真正落實時，只有七位受訪者表示所屬企業可隨時到當地投資。另外有10位則覺得所屬企業應該會等一至兩年後才會採取實際行動，主要因為他們估計政策剛推出的時候會有很多模糊的地方，亦擔心有可能出現整體政策很吸引，但是實際執行時卻行不通的情況，所以需要先觀察一段時期，看到真的有成功例子才會採取行動。受訪者當中有一位表示不會到當地投資，一位沒有表態，剩下的五位受訪者因為是代表行業協會而非所屬企業接受訪問，或所屬機構為非商業機構，所以沒有明確表示投資意向。
- 所有17位有意到內地開展業務的受訪者，都傾向會爭取以獨資形式到先行先試的珠三角地區開展業務。投資當地的目的大多是要擴大香港公司的規模，打進內地市場。至於投資規模，屬大型企業的受訪者估計需要聘用幾十人，也有受訪者認為要視乎當地所推出的政策規定，需要的註冊資本水平和員工人數，估計剛開業時的規模不會超過最低的要求。員工比例方面，受訪者一致表示，在先行先試地區設立的公司，有90%以上的員工會來自內地，而且會逐年增加，估計只有管理層才會聘用香港員工。(完)